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偉成

被 上訴 人　桃花源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秋弘

訴訟代理人　厲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12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陳俊成，嗣於訴訟進行中經數次變更，最終變更為江秋弘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3第76-80頁、第93頁），並有桃花源社區第7屆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3第82-8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其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0○000號之桃花源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住戶，於民國109年7月27日中午12時4分許自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騎機車外出通過停車場之鐵捲門（下稱系爭鐵捲門），連人帶車遭系爭鐵捲門壓住，致其受有下巴、頸部、右手肘、右手掌多處擦傷。系爭鐵捲門已因附合而為系爭社區之共用部分，被上訴人為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，職務範圍包含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，卻未就系爭鐵捲門裝設防壓傷之安全防護裝置，未盡注意義務，侵害其身體權、健康權、免於恐懼之自由權、職業名譽權，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精神慰撫金119,700元，共120,000元，依不完全給付、侵權行為之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（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，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為系爭社區中18位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私人財產，上訴人受系爭鐵捲門壓傷時由共有人之一即訴外人楊綠珠代表管理，並於109年1月間重做系爭鐵捲門，系爭鐵捲門非屬系爭社區之共用部分，被上訴人不負管理維護責任，無管理維護上疏失，縱認系爭鐵捲門應設置安全防護裝置，亦應由裝設系爭鐵捲門之人負責，與被上訴人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答辯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3第129-130頁）：

㈠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管理之系爭社區住戶。

㈡上訴人於109年7月27日中午12時4分許，自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騎機車外出時，因系爭鐵捲門降下而受有下巴、頸部、右手肘、右手掌多處擦傷。

㈢系爭鐵捲門所在位置，並未坐落於任何建號建物範圍內。

㈣被上訴人就系爭社區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，有管理、修繕、維護之權責。

㈤系爭鐵捲門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中，在地下停車場有汽車車位所有權18人共同裝設、維修，並由其中之楊綠珠代表裝設、維修系爭鐵捲門事宜，非由被上訴人裝設，系爭鐵捲門在本件事故發生時並無故障，且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由不知名人士裝設安全防護裝置。

㈥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，支出醫療費用300元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動產與他人之不動產相結合，須已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，即非經毀損或變更其物之性質，不能分離，且以非暫時性為必要，始可因附合而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

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5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鐵捲門固與屬系爭社區共用部分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○號建物相結合，有本院勘驗筆錄、現場履勘照片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1第320-326頁、第370頁、本院限制閱覽卷1第34-36頁），惟系爭鐵捲門非由被上訴人裝設，而係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中，在地下停車場有汽車車位所有權18人共同裝設、維修，並由其中之楊綠珠代表裝設、維修系爭鐵捲門事宜，業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㈤所示，且依現場履勘照片可知，系爭鐵捲門位置曾經變動過（見本院卷1第327-333頁），足見系爭鐵捲門具有變動性，難認有何繼續性可言，並由特定人自行裝設、維修，應有獨立經濟價值，不因與屬系爭社區共用部分之建物分離而減損價值及效能，尚無不能分離或難以分離情形，自無從因附合成為系爭社區共用部分，上訴人主張核屬無據。

㈡無論上訴人主張依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仍以被上訴人可歸責或有過失為要件，惟系爭鐵捲門非屬系爭社區共用部分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難認被上訴人對系爭鐵捲門有何管理維護義務存在，自無未盡管理維護義務而可歸責或有過失可言，毋寧仍應由裝設、維修系爭鐵捲門之人，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自負其責，縱認系爭鐵捲門有裝設安全防護裝置必要，亦與應就系爭社區共用部分負管理維護責任之被上訴人無涉。至於上訴人雖主張就通行系爭鐵捲門出入情形，經被上訴人裝設監視器，然此應屬對於系爭社區人員進出之監控，與系爭鐵捲門之管理維護無必然關係，尚無從憑為有利上訴人主張之判斷。上訴人主張受系爭鐵捲門壓傷，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符被上訴人可歸責或有過失之要件，所為請求即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系爭鐵捲門非屬系爭社區共用部分，被上訴人不負管理維護義務，不因未盡管理維護義務而可歸責或有過失，上訴人主張不符對於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

償責任之可歸責或有過失要件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，自屬無據。從而，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0,0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林哲安

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